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呼和浩特市文化艺术职业学校的人工智能数据标注产教融合实训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人工智能数据标注产教融合实训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5005.39万元，资产总额为87117.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3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3.1. 中小微企业查询截图

